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续会
2013年11月26日至27日，巴拿马城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布隆迪	2



二. 内容提要

布隆迪

1. 导言：布隆迪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布隆迪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交存了加入《公约》的加入书。2005 年 1 月 18 日通过了批准《公约》的第 1/103 号法令。2006 年 4 月 18 日通过了关于预防和禁止腐败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措施的第 1/12 号法令（以下称为 2006 年第 1/12 号法令），以便实施《公约》各项规定。

2006 年第 1/12 号法令的大部分内容已纳入修订《刑法典》的 2009 年 4 月 22 日第 1/05 号法令。据报告，反腐败小组、检察署和反腐败法庭通过了提及特别规定的惯例，即此项法令的特别规定及其编号。该法令第 72 条规定，“除遵守本法令所载的修正案外，《刑法典》第一卷的规定适用于本法令规定的罪行。关于刑事诉讼和司法组织及管辖权的规则，凡未经明确修正者，应继续有效。”

改革《刑事诉讼法》的 1999 年 7 月 20 日第 1/015 号法令可以适用，但须参照如下后来的文本：关于反腐败特别小组的设立、组织和运作的 2006 年 8 月 3 日第 1/27 号法令和 2006 年 12 月 28 日第 1/37 号法令以及关于设立反腐败法庭的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1/36 号法令。

布隆迪实行审问式法律制度。《刑事诉讼法》规定，“由检察官负责公诉，并正式要求强制执行法律。”

2006 年 4 月成立并在 2007 年 6 月开始运行的反腐败小组成员与刑事调查警官具有相同的权力。反腐败检察署行使检察署的职能。

依据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1/36 号法令成立了反腐败法庭，该法庭对腐败及相关罪行具有管辖权。反腐败小组和国家监察总局提供案例。法院的检察官办公室通过控诉也可以了解这些案件。在国家访问期间，法庭报告称，法庭自成立以来裁定了 453 起案件；对 350 起案件做出了最后判决，仍有 103 起案件有待判决。总共登记了 593 起案件。102 起案件提出上诉，27 起案件的被告被无罪释放，140 起案件仍在调查之中。在这方面，最高法院院长注意到，尽管做出了最后判决，但尚未实施民事制裁。

作为实施 2006 年第 1/12 号法令的一部分，国家监察总局依据 2006 年 9 月 26 日第 100/277 号总统令创设，并于 2007 年成立，负责监测三个领域：合规、财务和业绩。

审计法院以《宪法》第 178 条为依据。该法院依据 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1/002 号法令创设，具有监测、宣传和司法三项授权任务。但是，宪法委员会裁定，其司法任务不符合《宪法》规定，因此它只进行金融监测。

隶属于总统办公室的善治和私有化部创建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实施后，也负责打击腐败。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定罪（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五条）

2.1.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2006 年第 1/12 号法令第 48 条和第 49 条载有《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罪行定义（贿赂本国公职人员）。

“公职人员”的定义宽泛。第 48 条未提及给予第三方或实体的任何不正当好处。布隆迪各主管当局指出，在处理某些此类案件时，处理第三方好处的方式应与处理个人利益的方法相同，或者通过适用影响力交易罪的方式（第 51 条至第 54 条）。

2006 年第 1/12 号法令第 42 条至第 47 条载有本国公职人员受贿罪行。第 42 条规定了“单一”腐败，指公职人员实施或未能实施其职责要求他（她）必须实施的行为，第 43 条涉及官员实施非法行为，在第 44 条所涉的案件中，行贿的目的是诱使官员实施犯罪。第 45 条规定了针对严惩司法官员、检察署官员和刑事调查警察的严厉制裁。

2006 年第 1/12 号法令第 63 条载有《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大部分要素（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但是，不包括给其他人员或实体的不正当好处的要素。

布隆迪未实施《公约》第十六条第二款（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受贿）。

第 1/12 号法令第 55 条和第 56 条对《公约》第十七条规定的罪行做了分类（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给第三方好处这一要素未列入这些条款。

2006 年第 1/12 号法令第 54 条第 2 款规定了《公约》第十八条所述的大部分定罪（影响力交易）。第 52 条、第 53 条和第 54 条不包含给第三方的不正当好处这一要素，尽管第 51 条涉及这一要素。

第 1/12 号法令第 43 条、第 44 条和第 47 条包含《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罪行（滥用职权）。这些条款载有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好处的要素，尽管《公约》第十九条仅对获得这种不正当好处做了规定。明确规定第 43 条将适用于“不正当行为”而非犯法行为的实施，但第 44 条涉及犯罪行为的实施。

2006 年第 1/12 号法令第 58 条涉及《公约》第二十条规定的罪行（资产非法增加）。但是，该法令有一处起草或印制错误，导致无法对所述条款进行全面审查。反腐败小组提出法律框架带来的问题，因为需要由法庭裁决确立非法来源，从而延迟了诉讼。该小组开始处理案件，请各法庭直接基于国际公约做出裁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非洲联盟的公约）。此外，资产申报制度被认为无效，因为由不同机构负责处理申报，这些机构在处理申报时使用了不同方法。为此，有人认为最好建立一个接收和处理此种申报的单一系统。

布隆迪在《刑法典》中纳入了第 427 条至第 429 条，落实《公约》第二十一条（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关于第二十二条（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2006 年第 1/12 号法令第 61 条涉及到将财产用于有悖于社会利益的目的；但是，这不包括侵吞财产。

《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1 目规定的这一罪行（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列入 2006 年第 1/12 号法令第 62 条第 1 款中，该条款包含了《公约》要求的所有要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2 目和第一款第(一)项 1 目所述罪行在 2006 年第 1/12 号法令第 6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中也有规定，该条款覆盖了《公约》要求的所有要素。

关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2 目，依照 2006 年第 1/12 号法令第 72 条，关于参与（《刑法典》第 37 条第 1 款和第 38 条）、协助和教唆（第 38 条）、未遂（第 14 条至第 17 条）、便利（第 37 条第 2 款）和煽动（第 38 条）的所有规定都适用于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

布隆迪各主管当局确认，调查和起诉洗钱不要求对上游犯罪（独立罪行）定罪。同样，如果某人被定罪为上游犯罪，也可对该人进行洗钱调查。

2006 年第 1/12 号法令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将洗钱适用于所有上游犯罪。未明确涉及在布隆迪境外所犯的上游犯罪；但是，该国当局确认，对疑似在国外犯下上游犯罪的案件，可在布隆迪起诉洗钱行为，即使另一个国家的法庭未对当事人进行上游犯罪的定罪（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布隆迪未实施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关于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不排除所谓“自我洗钱”的可能性。

关于《公约》第二十四条（窝赃），《布隆迪刑法典》第 305 条载有关于窝赃的一般规定。检察署和反腐败法庭注意到，还可以按事后从犯起诉窝赃行为。

关于《公约》第二十五条（妨害司法），《刑法典》第 401 条和第 402 条载有关于证人或鉴定人的腐败影响以及威胁和恐吓证人的规定。第 394 条*和第 395 条也切合实际，即威胁或恐吓司法官员、调解员、口译员或鉴定人或任一当事人的法律代表，目的是影响其行使职权，以及高级别当局实施的威胁或恐吓行为。

没有包括对证人或提供证据者使用实际暴力。总之，立法没有涵盖干扰举证行为，仅涉及鉴定人举证。

上述第 394 条和第 395 条以及第 381 条和第 382 条基本上满足了《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但是，关于各种形式实际暴力，仅涵盖攻击，而且列示了受保护免遭此行为者名单。

* 译者注：推定原文引用的条款编号 349 有误。

2.1.2. 实施方面的挑战

尽管布隆迪实施了很多上述规定，但为了全面实施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十七条：修正立法，纳入给第三方的好处这一要素；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关于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的法律副本；
-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修正立法，纳入对证人或那些提供证据者使用实际暴力、妨碍证词和干涉举证的内容；
-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修正立法，纳入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有人建议，在进行修正时，有人建议，对所覆盖的人群使用更普遍的定义，包括对任何司法官员或执法当局使用实际暴力情况。

关于载有考虑义务的条款，建议如下：

- 第十六条第二款：考虑通过立法以执行该条款；
- 第十八条：考虑修正立法（涉及第 52 条、第 53 条和第 54 条），以便纳入给第三方好处这一要素；
- 第十九条：确保以涵盖所有违法情形的方式解释“不正当行为”这一表述；建议如果布隆迪各主管当局不用这种方式解释的话，则应考虑修正立法，以纳入一项范围广泛的规定，涵盖《公约》第十九条所载的所有情形；
- 第二十条：考虑审查起草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立法，并考虑建立一个单一制度以接收资产申报并开展后续工作；
- 第二十二条：考虑修正立法，以纳入侵吞财产内容。

2.2. 执法（第二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

2.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根据 2006 年第 1/12 号法令，当法人代表实施腐败行为时，应由法人对此负责。

《刑法典》还载有涉及此项责任的一般规定；但是，其第 24 条不包含国家、区域以及公共商业、工业、行政和科学机构。

法人责任不排除对其代表或其共犯的单独起诉（《刑法典》第 22 条和 2006 年第 1/12 号法令第 64 条）。

2006 年 4 月 18 日第 1/12 号法令第 68 条和《刑法典》第 105 条至第 109 条规定了对所述罪行的处罚。

《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参与和未遂）适用于《刑法典》第 37 条至第 41 条，关于未遂的第 14 条至第 17 条落实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刑法典》第 38

条将预备行为定为犯罪，这种行为是指一人在另一人为犯罪做准备时提供帮助或作为共犯。

《刑法典》第 146 条至第 148 条确立了诉讼时效法规的规则。诉讼时效期限通常是 5 至 10 年，而且可能会被中断。

关于《公约》第三十条（起诉、审判和制裁）的实施，根据罪行的严重性，针对每一种罪行将 2006 年法令规定的制裁进行分类。反腐败小组、检察署和反腐败法庭以及最高法院注意到完成询问和起诉以及随后进行宣判和制裁方面有些困难。

《布隆迪宪法》规定了特定的司法特权（第 116 条至第 118 条、第 136 条、第 150 条和第 151 条）。反腐败小组不可能对享有这些特权的人进行询问。此外，可能只能依据检察长的调查委托书对依法任命者展开调查。但是，根据与司法部、反腐败检察署和反腐败法庭商定通过的做法，该小组可以在无调查委托书的情况下对这些人开展调查，因为该协定有一般调查委托书的效力。

布隆迪可以对被控腐败的公职人员停职或调职。

关于《公约》第三十条第七款的实施，2006 年第 1/12 号法令第 67 条第 3 款规定，犯下该法令确定的罪行的自然人须服从禁止行使公共、专业或社会职能的辅助处罚，因为他们是在行使这些职权或关系到这些职权时犯罪的，最长禁止期限为 10 年。

布隆迪的法律制度在其《刑法典》中对没收做了规定；2006 年 4 月 18 日第 1/12 号法令明确指出，没收是对非法收入和犯罪工具适用的辅助处罚。《刑事诉讼法》第 54 条和第 204 条载有关于没收的条款，没收工作可由检察署刑事调查警官完成。《刑法典》第 62 条规定，在无法收缴或呈现物品的情况下，根据物品价值进行没收，但该条未具体涉及物品已改变、转换或与其他货物混合的情形。被没收的物品上交国家，易腐坏物品可以出售。布隆迪的立法没有规定被告必须证明被指控的非法收入的合法来源。

2006 年法令第 3 条部分实施了《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保护证人、鉴定人和受害人），该条涉及保护举报人和证人。还对能否赔偿举报人做了规定，审查人指出这是一种良好做法。但是，实际上并未落实该条。布隆迪也未落实《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至五款，及其第三十三条。在国家访问期间，反腐败小组强调对举报人、法官和调查员提供的保护不够。

关于实施《公约》第三十四条（腐败行为的后果），任何供应合同的订约人如果其同意被腐败行为破坏，可要求解除该合同，而且国家当局表示，国家监察总局可以要求废除供应合同。

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损害赔偿），《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请求赔偿的可能性。

关于实施《公约》第三十六条（专职机关），反腐败小组是一个在调查腐败和相关罪行方面具有有限专属管辖权的警察机关。自反腐败小组成立以来，该小

组处理了 460 起法庭案件，涉及的损害赔偿额共计 160 亿布隆迪法郎。尽管仅可能在完成司法程序后追回赔偿损害，但在起诉和司法程序进行之前，甚至在诉讼过程中已赔偿并向国库缴纳了 50 亿布隆迪法郎。

该小组可在指控、检察署移交、其自行调查或采用任何其他手段的基础上采取行动。检察署还可以自行调查，然而，在与该小组举行会议期间有人指出，虽然主任专员与检察署进行了密切而持续的沟通，但检察署很少修正其管辖权。该小组在其工作中遇到的障碍包括调查花费时间长和取证难度大。

2006 年第 1/12 号法令第 69 条适用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与执法机关的合作）。

关于机构间信息分享（《公约》第三十八条——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国家监察总局可对公共机关开展现场调查。如果发现欺诈或腐败行为，且责任人的证词不能令国家监察总局满意，则将此案移交司法机关。

关于《公约》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和银行保密），尽管没有监管银行部门的具体制度，但反腐败小组定期举行会议，并开展提高工商界认识的运动。开通了一条免费热线，用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进行匿名举报。银行保密在布隆迪不适用；因此，没有必要在此方面制定立法。

布隆迪未落实《公约》第四十一条。

布隆迪在《刑法典》第 8 条和第 9 条中落实了《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管辖权）。《刑法典》第 10 条部分落实了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及第三款和第四款，但要在两国共认罪行和罪犯驻留布隆迪境内的前提下。实际上，布隆迪各主管当局等待另一国提出请求，如果这些行为在布隆迪被定罪，则采取行动。果真如此的话，可强制执行所做的任何宣判。第四款和第五款得到了部分落实，因为这两款不能自动适用，但如有需要，布隆迪当局将应另一国请求采取行动。未实施第二款第(三)项和第(四)项以及第六款。

2.2.2.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了充分实施第二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的强制性规定，建议布隆迪采取以下措施：

- 第二十八条：修正立法，允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对作为犯罪要素的知情、故意或者目的进行推定；
- 第二十九条：修正关于诉讼时效的立法，纳入被指控罪犯逃避司法的案件；
- 第三十一条：提高执法机构的能力，特别是反腐败小组的能力，以调查复杂的金融交易；
-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通过管理扣押和没收领域管辖权的立法；

-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至第六款：修正立法，特别纳入财产全部或部分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或与其他财产相混合的情形；
-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项和第三款至第五款：采取必要措施落实这些条款；
- 第三十七条第四款：采取必要措施落实该条款；
-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采取措施，特别涵盖与银行部门的关系和与私营实体的合作；
- 第四十二条：修正立法，以充分落实该条款。

此外，建议采取以下措施，落实选择性条款：

- 第三十三条：考虑采取必要措施落实该条款；
- 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考虑落实该条款；
-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考虑鼓励举报犯罪行为；
-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布隆迪还可以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将腐败罪的任何预备行为定为犯罪；
- 第四十一条：布隆迪还可以考虑采取措施，允许利用关于另一国确定的刑事定罪的资料。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引渡

3.1.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布隆迪宪法》规定，只有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才准许进行引渡，而且不可以引渡布隆迪国民，除非此人被国际刑事法院提起诉讼。布隆迪目前没有关于引渡的任何国家立法。

关于引渡条约，布隆迪批准了《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该公约是大湖区司法合作的法律框架（2006年12月通过，2008年6月生效）。《公约》包括10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其中有2006年12月1日《司法合作议定书》，它载有对引渡的规定。尚未指出布隆迪是否缔结了双边条约。

布隆迪各主管当局称，引渡不以条约的存在与否为条件。对于所有犯罪，都有可能引渡到布隆迪，实际上也不需要两国共认罪行。布隆迪有义务起诉一个仅因其拥有布隆迪国籍就不被引渡的人（《刑法典》第10条）。布隆迪各主管当局称未拒绝过引渡请求；但是，对于拒绝引渡的理由没有法律依据。

3.1.2. 实施方面的挑战

尽管布隆迪在实际当中达到了《公约》第四十四条的若干要求，但还是提出了如下建议：

- 考虑起草一部引渡法，纳入《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所有引渡情形；这可能涉及修正《宪法》；
- 直接适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或）制定和批准双边引渡条约；
- 对相关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引渡培训。

3.2. 被判刑人的移管

布隆迪未批准任何关于本主题条约，而且不存在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判例法。

建议布隆迪考虑就此主题制定条约。

3.3. 司法协助

3.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布隆迪刑事诉讼法》未载有管辖国际合作的任何规定。上述《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议定书》载有关于司法合作的规定。

布隆迪确认，关于司法协助事项，其国内法不需要法律依据，不需要两国共认罪行，而且允许司法协助不依靠条约的存在——布隆迪能在互惠或国际调查委托书的基础上采取行动。

关于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和第十四款，布隆迪指定检察长作为其中央主管当局。布隆迪尚未通知秘书长指定中央主管当局一事（第十三款），也未通知其司法协助请求必须使用的语文（第十四款）。布隆迪允许向中央主管当局发出请求，而且在紧急情况下，允许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发出请求。布隆迪发送的请求必须先经过检察长，然后转送司法部，司法部将其转送外交部，最后通过外交渠道发送。

信息交换须按照请求进行，因为法律未规定可自发传递信息，在实际当中也未考虑过这一点。此外，法律未规定移交布隆迪国民以便提供鉴定、作为证人或协助取证。

3.3.2. 实施方面的挑战

认识到布隆迪在实际当中达到了《公约》第四十六条的若干要求，特提出以下建议：

- 起草关于司法协助与合作的立法和条约，调查腐败所得，同时没收和扣押货物；

- 成立一个机构，负责调查腐败所得资产或资金的运转情况；
- 向相关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司法协助培训；
- 向调查机构提供适当的通信手段。

3.4. 刑事诉讼的移交

布隆迪未实施《公约》第四十七条，因此建议布隆迪就该主题起草立法。

3.5. 执法合作

3.5.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布隆迪没有关于执法合作的立法；但是，《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司法合作议定书》载有关于该主题的规定。布隆迪不能利用现代技术打击腐败；反腐败小组尤其注意到它没有信息技术专家。

在国际层面上，布隆迪没有有助于其展开联合调查的任何立法或条约（《公约》第四十九条）；但是，《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司法合作议定书》规定成立联合调查委员会并制定在区域一级要遵循的程序。

布隆迪不具备使用特殊侦查手段或在使用这些手段时开展合作所必需的资源。

3.5.2. 实施方面的挑战

提出如下建议：

- 第四十八条：制定执法合作立法；
- 第四十八条：向调查机构提供执法合作所需的现代技术；
- 第四十九条：考虑起草关于联合调查的立法和条约；
- 第五十条：制定立法并考虑起草关于特殊侦查手段的条约；
- 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向相关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执法合作培训。

4. 认明技术援助需要

在审议过程中，布隆迪确认了两个优先领域的各项技术援助需要：立法援助和能力建设。布隆迪强调了针对不同改革进程的总体战略的重要性，特别是起草关于消除贫穷的战略、关于善治和反腐败措施的战略、关于立法改革和机构建设进程的战略以及对捐助国的发展援助总体战略。

立法援助

布隆迪当局确定在起草关于打击腐败的法律框架的立法修正案过程中需要技术援助。

改革第一阶段需要技术援助，以便全面评估立法框架，并与当前的国际标准加以比较。此项评估将包括对所有相关立法的分析，并将以审议报告为依据、以自我评估核对表所填内容的分析为补充，包括《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此项评估还将评价其他相关国际规定以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条约、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四十项反洗钱建议和九项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特别建议的实施情况。

对于第二阶段，需要技术援助来起草现行立法改革建议和起草新的修正案。最重要的改革领域包括：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
- 管辖豁免和特权；
- 洗钱；
- 资产非法增加和有关这一罪行的资产申报制度；
-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引渡、司法协助、执法合作）。

还可以考虑起草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条约方面的援助。

能力建设

参与打击腐败的大多数实体指出，有必要就打击腐败的很多方面进行培训。这种培训涵盖的主题必须广泛，如为打击腐败执行法律、进行调查和起诉。特别强调需要在经济和金融调查以及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引渡、司法协助、执法合作）方面进行培训。应优先对检察署和反腐败法庭的法官和检察官以及反腐败小组的成员进行此类培训，之后再扩展到其他机构。

为了更多地支持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可以考虑向布隆迪提供援助，允许该国参与相关机构，如东非反贪局联合会。